

温州市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文件

温教装勤〔2017〕7号

温州市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中小学功能室达标 （示范）学校认定方案调整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装备中心（站），市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功能室达标学校和示范学校建设方案的通知》（温教办装〔2015〕58号）和《关于〈温州市中小学功能室达标（示范）学校评定方案〉修改意见的通知》（温教装勤〔2016〕8号）精神，结合浙江省义务教育新课程设置的要求和我市中小学功能室建设的具体推进情况，现将《2017年温州市中小学功能室达标（示范）学校认定方案调整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一、必配功能室（园、场、馆）见下表

序号	高中	初中	小学
1	理化生实验室	科学实验室	科学实验室
2	通用技术教室	劳动与技术教室	实践活动室
3	生物园地（室外）△	生物园地（室外）△	生物园地（室外）△
4	体育运动场地（馆）	体育运动场地（馆）	体育运动场地（馆）
5	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室
6	心理健康辅导室	心理健康辅导室	心理健康辅导室
7	音乐教室	音乐教室	音乐教室
8	美术教室	美术教室	美术教室
9	气象观察园地△	气象观察园地△	气象观察园地△
10	信息技术教室	信息技术教室	信息技术教室△
11	图书馆（室）	图书馆（室）	图书馆（室）
12	文科仪器室△	文科仪器室△	文科仪器室△

限于部分学校空间场地不足，特提出以下调整意见：

1. 高中生物园地可内设于生物实验室一并建设，气象观察园地可内设于地理学科教室或物理实验室一并建设。

2. 初中生物园地和气象观察园地可内设于科学实验室或劳动与技术教室一并建设。

3. 小学生物园地和气象观察园地可内设于科学实验室一并建设；小学信息技术教室可与实践活动室一并建设。

4. 文科仪器室可与理科仪器室或艺术类仪器室合并建设。

二、选配功能室

高中物理化学生物数字化实验室，高中分子生物学（生命科学）实验室，高中、初中生物数码显微实验室，初中、小学科学探究实验室，初中、小学科技活动室（园地），机器人实验室，地理教室，历史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教学天文台（室），电子阅览室，微格（录播）教室，校园电视台，各类学科教室，以及校本特色（选修类、拓展类、创客）创新实验室等。

三、认定项目作以下调整

1. 功能室达标学校认定: 12 类必配功能室项目全部达标(生物园地、气象观察园地、文科仪器室可根据调整意见创建)。

2. 功能室示范学校认定: 在达到功能室达标学校的基础上，再增加达标创新实验室或选配功能室项目 5 项及以上。

温州市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17 年 2 月 15 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市教育局办公室、计财处、基教处、督导处，各县（市、区）教育局，白炳兴副书记。

温州市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